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1,421,054 股(其中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3,367,9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904,485 股之 71.81%。

主席：林道隆



紀錄：邱育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所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二)提請 核議。

決議：贊成權數：11,420,047、反對權數：7、棄權權數：1,0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421,054 權之 99.99%，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7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通過。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u>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22.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23.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24. <u>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25. <u>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26.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27.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28. <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29. <u>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30.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3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u>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其中包括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修法。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u>	1.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